

鞍山市财政局
鞍山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鞍山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鞍山市生态环境局

文件

鞍财企〔2021〕218号

关于印发《鞍山市工业企业“四项改造”
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县（市）区财政局、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生态环境部门：

现将《鞍山市工业企业“四项改造”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试行）》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鞍山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此件公开发布)



鞍山市生态环境局

2021年11月1日

鞍山市财政局企业科拟文

2021年11月1日印发

鞍山市工业企业“四项改造” 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鞍山市推进工业企业“四改”工作三年行动划》、《关于支持鞍山市工业企业“四改”的相关政策措施》要求，根据《预算法》、《鞍山市市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鞍政发〔2017〕25号）等有关规定，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四项改造”专项资金（以下简称“专项资金”）是指市财政预算安排，补助工业企业技术升级改造、数字化改造、节能改造、减排改造方面专项资金。

第三条 专项资金安排和使用主要遵循以下原则：

（一）支持工业企业向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低碳化发展。

（二）原则上已获得市级以上财政支持的项目，本政策不重复支持。

（三）采取先建后补、以奖代补等方式，发挥财政资金杠杆撬动作用，吸引金融资本和社会资本投入，激发各类市场主体活力。

第四条 专项资金安排及项目组织实施由各级财政、工业和信息化、发展改革、生态环境等部门按照工作职责分工落实。

（一）市财政局负责筹措专项资金，根据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发展改革委、市生态环境局等部门提出的专项资金分配方案下达资金指标，组织开展预算绩效管理，指导各县（市）区加强资金监管等工作。

（二）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发展改革委会、市生态环境局同市直和地区相关部门制定并发布年度项目指南，组织各县（市）区申报并审核下达项目计划，提出专项资金分配方案。编制绩效目标并开展绩效监控、评价等。指导各县（市）区做好项目储备、开展项目实施等工作。

（三）市、县（市）区相关部门结合本部门工作职责，加强前期准备，做好项目规划，建立项目储备库；组织项目实施，推进项目建设、加强资金监管；整合相关资金，与省专项资金统筹使用，合力做好支持数字鞍山建设及结构调整“三篇大文章”。

第二章 专项资金支持领域及内容

第五条 专项资金支持重点领域及主要内容：

（一）支持工业企业技术升级改造。对符合条件的工业企业，采购新设备投入超过 500 万元（不含税价）的改造项目，项目竣工投产验收后，按设备投入（不含税价）的 5% 补助，单个项目最高补助额不超过 100 万元。

（二）支持企业数字化改造。对符合条件的工业企业，按照实际投资额度（信息化建设相关硬件设备和软件系统投资）的 5% 给予补助，智能工厂单体项目最高不超过 200 万元，数字化

车间单体项目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其余单个项目最高补助额不超过 50 万元。对在鞍注册的云服务商，并给予鞍山工业企业上云上平台服务费用减免的，按照云服务商新增服务资源实际投资额度的 30% 给予补贴，补贴金额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对在鞍注册建设的企业大数据项目和工业大数据公共服务平台，按照实际投资额度（含硬件设备和软件系统投资）的 5% 给予补助，企业大数据项目补助金额不超过 50 万元，大数据公共服务平台项目补助金额不超过 100 万元。

（三）支持企业节能改造。对符合条件的工业企业，年节能量超过 300 吨标煤以上的节能改造项目，按照采购新设备投入（不含税价）的 5% 予以补贴，单个项目最高补助额不超过 100 万元。对获得绿色工厂、绿色产品和绿色供应链的企业，国家级单个项目最高奖励不超过 30 万元，省级单个项目最高奖励不超过 10 万元。对获得国家级绿色园区的单位奖励 50 万元，获得省级绿色园区的单位奖励 20 万元。

（四）支持企业减排改造。对年碳减排量超过 10% 以上的改造项目和年氮氧化物减排量 100 吨以上或年挥发性有机物减排量 10 吨以上的环保改造项目，按设备（环保治理设施或清洁能源替代设备）投入（不含税价）的 5% 补助，单个项目最高补助额不超过 100 万元。

第六条 专项资金的支持主体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资产、征信及经营状况良好，具有承担项目实施的资金、技术和应用落

地等能力的企业。

第七条 专项资金支持项目应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严格限制高耗能、高污染、高排放以及产能过剩类项目。

第三章 专项资金分配、使用及管理

第八条 资金分配采取项目法安排，实行自下而上申报，自上而下择优确定项目。支持项目实行清单化管理，各级各相关部门按照工作职责，建立工作台账，细化、量化项目内容，明确分工，结合工作实际进行动态调整。

第九条 第五条中第（一）、第（二）条，资金分配及项目管理由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牵头负责，第（三）项资金分配及项目管理由市发展改革委牵头负责，第（四）项资金分配及项目管理由市生态环境局牵头负责。

第十条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发展改革委、市生态环境局按照职责分工会同市财政局等部门制定年度项目指南，明确年度支持重点方向、申报条件、评审程序等，指导各地区组织项目申报。

第十一条 各县（市）区应做好项目前期规划、建立和完善项目库，并结合本地区情况实行动态调整。按照市下发的项目指南，组织本地区企业申报项目并进行审核，将审核通过的项目及资金申报计划，按照部门职责分工分别报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发展改革委、市生态环境及市财政局。项目申报单位和企业对申报项目的真实性负责。不得将同一项目、同一内容重复申报或

多头申报。

第十二条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发展改革委、市生态环境局分别组织相关专家或委托第三方机构对各市申报项目开展评审，确定拟支持项目。除涉密项目外，原则上通过互联网等媒介向社会公示，公示期为5天。对公示无异议的项目，按程序下达项目计划和绩效目标。市财政局下达资金指标。

第十三条 各县（市）区收到市下达的项目计划及资金指标后，要及时分解任务计划，建立责任分工，明确完成时限，组织项目实施。做好相关材料存档备查。

第十四条 专项资金按照预算管理及国库集中支付等有关规定管理，专款专用。严禁用于修建楼堂馆所、行政事业单位基本支出、购置交通工具和通讯设备、弥补财政预算支出缺口和其他与专项资金支持事项不直接相关的支出。

第十五条 各县（市）区要加快预算执行，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结转结余资金，按照市财政局《关于修订市财政收回存量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鞍财发〔2020〕5号）等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六条 对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等有关规定，政策到期或者调整，实施成效差的项目，财政资金应当及时按程序退出。

第四章 绩效和监督管理

第十七条 各县（市）区财政、工业和信息化、发展改革、生态环境等部门以及专项资金使用单位，应按照国家 and 省绩效管理

理有关规定，实施专项资金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做好绩效运行监控和绩效评价。各县（市）区相关部门组织开展绩效自评，每年3月底之前将上年度绩效自评报告报市直相关部门。

第十八条 市财政局会同各县（市）区财政、工业和信息化、发展改革、生态环境等市直部门适时组织开展专项资金重点绩效评价，可根据需要邀请专家、中介机构等第三方参与评价。对监督和绩效评价中发现的项目实施严重迟缓、资金长期滞留等问题及时反馈，并将视情况采取通报、约谈、调减补助资金等措施。

第十九条 任何单位及个人不得截留、挤占和挪用专项资金。对于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有关规定的单位和个人，有关部门应当及时制止和纠正，并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予以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条 本办法由市财政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发展改革委、市生态环境局按职责分工负责解释。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如遇政策变化，将适时做出调整。各级各相关部门可根据本办法，结合本地区实际研究具体落实措施。